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编

清廷發議「校邠廬抗議」檔案彙編

綫裝書局

K256.106.3

1

:22

6.3

:2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清廷簽議「校邠廬抗議」檔案彙編

二二

綫裝書局

校邨廬抗議簽語

工部都水司員外郎許祐身恭簽

公黜陟議

原議不可行

謹案謂庶僚可舉長吏以得舉多少為先後為公黜陟之法不知在下位者經事既少顧忌尤多即不敢各行其私而循資遞推將焉用之且恐啟迎合奔競之風是有害而無益也

汰冗員議原議有可行有不可行

謹案漕督為巡防淮徐起見則不可裁若因漕運而設誠所謂無事而坐食者也今河運漕糧無多豈無冗員可裁者如衛守備千總之類從前南北河皆設總督現惟東河督僅存前御史胡景桂奏請河工修防可照山東歸豫撫兼理然則河廳以下各員亦可

酌併至詹事府併歸翰林院以副名實人所共知竊
以京外各員豈無職守原議大加裁汰恐亦無此政
體也

免迴避議

原議不可行

謹案迴避之說始於漢季以州郡相黨立三互之禁
明王夫之讀通鑑論中極言其弊謂防之嚴而適以

長欺既誠然矣顧以桑梓之邦釣游之地而遽使之
臨民恩則狎威則怨狎則誣誣必多怨則指摘交集
浮言全起吏議隨之而欲援古以律今多見其不能
行也若隔省在五百里以內者仍令迴避吏胥往往
緣以為奸似此例可除

厚養廉議

原議可行

謹案詔釋之典非不優也而州縣不免虧空且有以
貪墨敗者養廉之不足也蓋例不准銷之款常年攤
扣已形竭蹶况酬應上官供給差使相沿成例有全
數坐扣尚且不敷者州縣祇有此財見絀於公項必
取償於私索請舉攤扣舊習一切罷之給與養廉全
數則清廉競勵矣

許自陳議

原議不可行

謹案外官自願補內近時罕聞若京官乞外即各衙門現行保送之例也引疾去官例由該管官察視此不過奉行故事而已惟洎遠省及有事而引疾者處以規避理亦宜然亦何嘗束縛之駟驟之哉

復鄉職議

原議有可行有不可行

謹案謂甲長保正不足為治欲舉鄉職以公聽斷竊以丞尉簿本州縣之佐不妨參用郡人如漢時嗇夫游徼之職位卑則情偽易達地近則耳目易周何必更用正副董以蹈一羊十牧之譏也

易吏胥議

原議可行

謹案今之吏胥援引例案藉以營私而當官莫可如

何惟則例簡明一目可了吏胥之權既輕本官之職
乃舉然後籌通變之法或設一科或用士人流品既
殊廉恥自立昔胡林翼創設釐捐悉屏書吏而任官
紳至今流弊較少其明證也

折南漕議

原議可行

謹案今之南漕各省折色者多惟江浙山東尚行海

運河運近時間亦折徵京倉甲米為大宗若每石折銀宜無不樂從者現在海道流通有銀自不患無米况蘆漢鐵路業經舉辦南北自不致間阻則漕務一切官弁欸目均可裁省

利淮齟議

原議有可行有不可行

謹案淮商皆行票鹽原議以相地立局為交稅及場

船交鹽江船受鹽之所酌定正雜課經費一律定額
招商承運以歸簡易似屬可行至減賦則造洋船建
倉儲諸議度今之勢恐多窒礙山陰湯震論鹽捐謂
宜準口以定額然康熙年定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之
制今乃於鹽課加之小民無知難免咨怨豈特異日
度支稍乏復議重徵之慮乎

改土貢議 原議可行

謹案任土作貢唐虞已然我

朝此義雖存所貢並無珍異而又由官發價不責之民

誠仁政也但日久弊生書吏需索在所不免擬請如

原議由該省體察近今情形奏明酌刪毋任驛騷以

恤民力

罷關征議 原議可行

謹案關稅自各口通商以來徵數日絀不及額者甚多惟湖北新關經光緒年間查辦後徵收獨盈中飽浮費之多亦可想見今度支匱乏勢難裁撤亦宜大加釐剔如釐捐之比較濟以懲勸毋任年短一年雖有賠繳十不及一恐其侵蝕而莫之恤也

節經費議 原議可行

謹案宗祿定以限制洵經久之良規至八旗之無業者宜仿漢時募民實塞故事開墾東三省閒田携眷以居畀以牛種數年後乃報升科參以兵屯之法編為什伍自相保衛既可以節餉需亦可以固邊圉計無便於此矣

籌國用議原議可行

謹案近時農學報盛行頗有講求種植之法者蓋理
通化學節目甚繁若用西人火輪機開墾荒田恐非
民力所能辦亦非一端所能竟者至茶商之利尤普
若開礦一事其利甚博而其學甚難近今集股開辦
往往因資費耗竭中作而輟似宜擇稍知礦學者資

遣出洋數年學成回華再議開採庶不至輕於一擲也

杜虧空議

原議不可行

謹案自部章嚴核徵收定隨摺揭參之例而虧空較少然究不能盡除者由應得之養廉不足供多方之攤派也徵信冊施行已久無甚大效若原議中任告